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軍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大信是我国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人民币，下同），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219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何晓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2024 年曾为白云山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曾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伟阳，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白云山提供审计服务，具有 14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曾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

报表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小琳,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及质量控制复核经验,2014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2年10月至今签署的证券业务审计报告有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至今复核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及质量复核工作年限为1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曹小琳于2023年7月因在某IPO项目2021年报中对某笔总额法确认事项未能勤勉尽责,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事项外,曹小琳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5年拟定的年度审计费用为347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307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含税)。审计收

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审计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不会产生重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25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续聘大信为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5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5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纪要；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